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录
播教室更新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T2022004 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的委托,对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录播教室更新改造(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编号: ZFCG-T2022004 号

三、项目名称: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录播教室更新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2 间录播教室设备及装修等,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 预算金额: 69.50 万元。
3. 最高限价: 69.50 万元。
4.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 履约地点: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6. 分包: 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 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许昌市五一路 114 号

联系人：吕志健

联系电话：13569986078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

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2) 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需拆除原有的线路、老旧设备后重做教室隔音处理，项目完成后需满足学校录播需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智慧录播主机	1. 录播系统需要体现简单、易用、集成度高的特性，录播与跟踪实现一体化设计，一台设备完成视频录制、编码、直播、点播、音频处理、互动等功能； 2. 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要求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设计，非 PC、服务器架构。主机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并要求录播主机为非壁挂式架构，不存在机身显示屏等产生其他视频、强光源变化从而影响学生课堂专注力。 3. 录播主机应支持电影模式和多流模式两种录制方式，电影模式复合画面和接入的视频流均可单独录制并保存在录播主机里，便于老师后期通过各场景的独立视频文件进行非编、合成等。 4. 录播主机内置音频处理功能：具有 5 路音量调整和静音功能，均可通过鼠标拖拽任意调整大小，具有 EQ 特殊音效均衡功能，提供 12 种预设的频率范围可进行调整，及一键清零键；可启用回声抑制功能，支持 48V 幻象供电；本地音频环出到 HDMI。 5. 至少具备 4 个 3G-SDI 输入接口，用于接入教师特写摄像机、教师全景摄像机、学生特写摄像机、学生全景摄像机等，录播主机至少支持 3 路 HDMI 画面的输出，兼容 H.265 和 H.264 两种视频编码协议； 6. 提供最少 2 个 USB 接口，支持同时连接鼠标、键盘用于本地导播；支持连接优盘/移动硬盘用于实时录制存储及快速拷贝带走； 7. 录播主机需内置存储硬盘，存储容量须满足日常录课需求，保证至少 1000 节课程、每节课程 45 分钟的存储空间，硬盘至少应为 2T。 8. ★音频处理：要求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 EQ 均	台	2	是

	衡、AEC 回声抑制、AGC 自动增益、ANC 噪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9、高清录播主机应支持通过一条标准 SDI 线连接高清云台摄像机，即可实现视频传输、POC 供电和云台控制功能，无需额外的电源线和控制线。 10. 音频输入输出：具备数字音频输入接口 Digital mic ≥ 6、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Line in ≥ 2；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Line out ≥ 2。 11. ★网络接入：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100/1000M 网络自适应，并要求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12. ★应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保特性，需采用不高于 DC36V 的安全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40W。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录播环境总噪音需 $\leq$ NR-25（噪声标准曲线），故要求所投智慧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 $\leq$ 28dB(A)。 14. 录播内置互动模块： 1) 单台设备满足常态化课堂录制与互动教学教研使用需求，后期直接升级录播主机就可作为常态化录播主机使用，同时可用作互动录播主机使用； 2) 录播主机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增加视频互动终端，任意两台录播主机之间可实现非 MCU 模式下“一对一”音视频远程互动，实现“一校带多校”跨班级、跨学校同上一节课。 3) 同时支持 H. 323、SIP 等公用协议，可接入其他品牌的录播进行同步互动，还可接入与部署过视频会议终端的会议室进行视频会议、远程培训 4) 双向互动过程中，在 5Mbps 带宽下可实现 1080P@60FPS 画质信息的传输。 5) 双向互动过程中，在系统总丢包率 $\leq$ 20% 的网络环境下，视频清晰无破损，语音清晰连贯。 15. 可拓展功能： 录播抠像模块： 1) 提供虚拟抠像功能，后期无需增加硬件，升级录播主机即可实现录播课室录课与校园虚拟电视台直播两种场景。单台设备同时可用作虚拟演播校园电视台主机使用； 2) 至少支持 2 路视频可蓝、绿背景抠像，实现虚拟背景渲染叠加，完成校园电视台虚拟直播的使用需求；			
--	--	--	--	--

2	流媒体导播软件	1. 架构要求：出于录播主机嵌入式设计特性，要求配套的录播导播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高清录播主机中。 2. 本地导播：要求支持连接外接导播台进行控制导播，实现本地导播控制。 3. 网络导播：为保障低配置电脑也能正常使用，要求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进入导播界面，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接入视频和录制效果画面的实时预览，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进行信号源实时切换录制。支持渐变、缩放、切换等转场特效。不接受安装客户端软件进行导播的方式。 4. 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并支持录制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 5. 导播预览：要求导播界面可实现接入画面的导播预览，预览画面需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可自由切换录制画面进行录制。 6. 画面布局：提供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录制布局，并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 7. 导播跟踪：要求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 8. 摄像机预置位：要求支持 8 个摄像机云台预置位设置，导播过程中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 9. 字幕台标：要求录制模式下支持 Logo 台标、字幕设置，可自主上传 Logo 图标、编辑字幕内容。 10. 音量控制：要求可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相关输入输出音量大小。	套	2	否
3	流媒体管理软件	一.整体要求 1.出于录播主机嵌入式设计特性，要求配套的录播管理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高清录播主机中。 2.软件架构：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使用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即可访问软件后台进行管理应用。 3.系统安装在终端内，支持远程和本地导播模式，远程导播兼容多种内核的浏览器。 二.录播模块 1.录制存储：要求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对本地教室进行视频录制，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并要求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录制，采用 MP4 视频格式封装。 2.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录制模式。电	套	2	否

	影模式下实现多路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要求摄像机画面、电脑画面均可独立录制封装。 3.高低码流录制：要求支持高低双码流同步录制，并要求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码流。 4.分段录制：要求支持长视频分段录制的功能，可自定义视频文件分段时长，当录制课程时间较长时，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自动按分段时长将课程视频文件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 5.同步录制：要求支持 U 盘等外设设备接入主机后，实现本机与 U 盘同步录制保存的功能。主机正常录制的同时，另存为一份文件保存到 U 盘中。 6.云台控制：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技术，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画面进行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 7.录制跟踪：要求内置录制画面跟踪功能，结合定位分析镜头，完成摄像机的画面拍摄和跟踪检测，实现课堂教师、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跟踪模式需包括教师走动全景、教师授课特写、教学课件跟踪、学生起立特写、学生听课全景等。为保障系统使用、管理便捷稳定，不接受使用额外配置跟踪主机的方式。 8.跟踪屏蔽：支持设置跟踪屏蔽区域，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图像分析跟踪运算，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 9.录制控制：要求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通过外接控制设备以及网页 web 登录控制等方式进行录制控制。 10.导播预览通道，支持视频通道名称的编辑，在输入源通道窗口内可切换选择输入的 SDI 信号。 三.直播模块 1.多流直播：要求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并要求支持不少于 3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要求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信号源进行推流，实现多流直播。 2.直播码流：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			
--	--	--	--	--

		3.直播模式：要求支持 RTMP 直播、TS 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 3 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 四.互动模块 1.互动协议：支持 H.323、SIP 标准视音频互动协议，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 2.双流互动：要求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在互动通讯过程中，支持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接收端设备可通过两路 HDMI 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 3.互动通讯录：支持对接获取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并提供导入通讯录功能。 4.发言权限控制：通过录播主机的网络导播界面，需支持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 5.互动画质：要求录播主机在双向互动过程中，可实现 1080P@30FPS 画质，并支持网络自适应功能。 五.管理模块 1.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 2.系统支持实时显示录制信息，包括录制时长、视频分辨率、主机 IP 等信息并能够显示硬盘容量。 3.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4.版本切换：支持中英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要求通过网络导播界面即可便捷切换，无需进行更改授权、系统升级等复杂操作。 5.面板管控：支持接入控制面板，对录播设备进行唤醒、录制管理。			
4	高清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CMOS，1/2.5 英寸 2.传感器像素：有效像素 800 万 3.焦距：22 倍变焦 4.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0° ~ 94.2° /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0° ~ 74.8° /s，水平视场角：72.0° ~ 6.7°，垂直视场角：43.2° ~ 3.7°	台	8	否

		5. 设置：支持亮度、对比度、色度、 饱和度的自定义设置；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变焦、自动曝光抑制、抗频闪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6. 音频接口：支持 AAC 音频编码；支持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7. 支持的协议类型：VISCA 8. 网络接口：RJ45 9. 接口：支持 USB Type-A 接口，可扩展 WiFi 传输功能；支持 RS232、RS422 通讯接口。 10. 视频输出接口：HDMI、SDI 11. 分辨率和编码技术：图像采集和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			
5	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	1) 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 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3)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4)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5)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6)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7)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8)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套	8	否
6	教师定位分析仪	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 输出帧率：30fps 3. 摄像元件：1/3 " 4. 有效像素：1920 (H. ×1080 (V. 5. 最低照度：0.3Lux 6. 通讯方式：RJ-45，支持 POE 供电。	台	2	否
7	教师定位分析软件	1) 要求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有较强的防干扰性。 2) 录播跟踪一体化设计，录播内置跟踪切换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 3) 跟踪系统应不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教师无需佩戴任何辅助设备，也无需在座椅安装辅助设施。 4) 跟踪模式应不受课室环境类型影响，支持常规课室、梯形课室、大报告厅等环境。 5) 采用定位分析仪进行教师教学行为的辅助跟踪定位分析。 6) 特写镜头应自动识别距离的远近自动调节摄像变焦	套	2	否

		功能始终保持教师的特写画面；特写画面的大小、远近可以预设调节。 7) 教师跟踪具有多人员识别与拍摄策略；单人员是特写拍摄、多人员是全景拍摄。 8) 全自动录制时，具有合理的画面跟踪切换机制，能智能进行教师特写、教师全景、教师 PPT 课件的画面的自动切换。			
8	学生定位分析仪	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 输出帧率：30fps 3. 摄像元件：1/3 " 4. 有效像素：1920 (H. ×1080 (V. 5. 最低照度：0.3Lux 6. 通讯方式：RJ-45，支持 POE 供电	台	2	否
9	学生定位分析软件	1) 要求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有较强的防干扰性。 2) 录播跟踪一体化设计，录播内置跟踪切换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 3) 跟踪系统应不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教师和学生无需佩戴任何辅助设备，也无需在座椅安装辅助设施。 4) 跟踪模式应不受课室环境类型影响，支持常规课室、梯形课室、大报厅等环境。 5) 采用定位分析仪进行学生教学行为的辅助跟踪定位分析。 6) 特写镜头应自动识别距离的远近自动调节摄像变焦功能始终保持学生的特写画面；特写画面的大小、远近可以预设调节。 7) 学生跟踪具有多人员识别与拍摄策略；单人员是特写拍摄、多人员是全景拍摄。 8) 全自动录制时，具有合理的画面跟踪切换机制，能智能进行学生特写、学生全景、教师 PPT 课件的画面的自动切换。	套	2	否
10	音频处理器	1. 48K 采样率，高速 DSP 处理芯片。 2. 内置功放功能，支持直接对接无源扬声器进行扩音，无需额外另配功放设备。 3. 至少支持 4 路模拟输入+1 路立体声输入+2 路无线输入；支持 4 路模拟输出+2 路功放输出的音频信号处理。 4. 频率响应：20-20KHz。 5. THD+N：≤0.003%。 6. 动态范围：≥100dB。 7. 幻象供电：支持每路独立 48V 幻象供电。	台	2	否

		8. 音频处理：支持 DSP 音频处理功能，包含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 9. 支持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10.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场景预设切换相应配置。 11. USB 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读取并选择播放 U 盘中的 MP3、WAV 等格式的音频文件。			
11	音频处理与功放管理软件	1. 采用 C/S 或 B/S 软件架构设计，支持对音频处理矩阵进行管理。 2. 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3. 信道管理：提供输入输出信道的快捷控制方式，每个通道的处理器都可以快速直通和启用，选中不同的信道，会自动切换信道信息； 4. 扩展器管理：支持通过扩展器调整输入的动态范围； 5. 自动增益：支持通过改变输入输出压缩比例来自动控制增益的幅度，自动提升和压缩话筒音量，使之以恒定的电平输出； 6. 压缩器管理：支持通过压缩器减少信号高于用户确定的阈值的动态范围，信号电平低于阈值保持不变； 7. 均衡器管理：31 段频点可单独调节增益，从而达到加强、削弱某些频点的目的，实现不同效果。	套	2	否
12	采访话筒	1.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 2. 指向性：超心型 3. 频率响应：40Hz—16kHz 4. 使用电源：48V 幻象电源（48V DC.，2mA 5. 灵敏度：-29dB±3dB（1dB=1V/Pa at 1kHz. 6. 输出阻抗：500Ω±20%（at 1kHz. 7. 最大声压级：130dB（T.H.D≤1% at 1kHz. 8. 信噪比：70dB（1kHz at 1Pa. 9. 动态范围：106dB（1kHz at Max SPL. 10. 低频衰减：内置	支	12	否
13	录制面板	1. 镶嵌式安装方式； 2. 控制接口：RS232 3. 信号指示灯：支持 4. 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5. 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 6. 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的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 7. 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发起与远端设备互动连接； 8. 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并	个	2	否

		传输到听课室，包括本地老师信号、学生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 9. 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听课室。			
14	电源管理器	1. 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 2. 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 3. 支持录播系统的远程集中统一控制，实现录播主机远程开关机；	台	2	否
15	教学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1. 信息管理系统 (1) 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并具备直播和点播功能。支持对录播进行远程关机、休眠唤醒、启动录制等操作。 (2) 多级平台对接：支持校平台与上级区平台进行对接，校平台资源可像区平台提交，并能参加区平台组织的活动。 (3) 录制预约：平台支持用户远程进行在线录课预约，可实现单个或批量预约；可直接导入课表实现预约；支持预约信息的申请和审核管理。 (4) 资源颗粒度管理：支持视频资源多维度分类，如按年级、学科等分类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类类型。并支持根据关注度、用户推荐度和点击热度的不同维度在平台呈现。 (5) 视频专辑：支持用户可灵活创建各种视频专辑，并自定义专辑类型，可将一同类型的视频进行归类，便于视频的归整和便捷查询。 (6) 公告发布：平台首页提供公告模块，支持通过平台发布校务公告、活动通知、行政公告、直播通知、紧急通告等多种类型公告。公告支持按定义的类型进行归类查询，支持用户自定义公告类型。 (7) 自动转码功能：支持视频下载、上传、编辑、管理。可实现所有主流视频文件格式自动转码，包括 asf、mpg、rmvb、mov、rm、avi、3gp、wmv、flv、mp4 等，可设置下载及观看权限。 (8) 虚拟切片：支持视频自动划分知识点和教学环节片段，且不破坏视频原来的完整性。知识点与教学环节目录支持在全屏状态下呈现，支持快速点击跳转到相应节点播放，支持片段循环播放。支持对上传的视频添加和修改“知识点”和“教学环节”。	套	2	否

	(9) 教学行为分析：支持弗兰德斯教学行为分析法（S-T），平台根据跟踪数据生成 S-T 曲线图，帮助用户进行教学技能提升和评估。S-T 行为数据支持后期在线编辑修改，便于教师进行错误修正。 (10) 文件检索：支持关键字搜索功能，用户可直接在资源管理平台的页面搜索框输入关键字，对某个视频标题、知识点和教学环节进行搜索。 (11) 一键置灰：支持平台肤色一键置灰功能，切合特殊纪念日氛围。 (12) 强制播放：支持强制设置播放源，用户点击任意视频均强制播放指定视频源，便于学校进行统一播放和管理。 (13) 流量统计：支持平台对用户访问数、页面访问数进行数量统计，用户流量可按日、周、月、年、总浏览数进行分类统计。支持对视频直播流量、点播流量统计，并以曲线图形式展现 10 天内的访问流量变化趋势。 (14) 存储管理：平台支持自定义视频的保存期限，支持永久保存，支持自定义视频保存天数期限，到达期限后自动删除；同时支持平台对录播内的视频保存期限进行管理，支持永久保存和自定义期限并在到达期限后录播自动删除视频文件。 2. 直播点播系统 (1) 基于 flash+html5 技术，无需安装插件即可进行跨平台（Windows、Linux、IOS）视频点播观看。 (2) 支持流媒体转发服务，平台支持不少于 200 点以上高清直播功能。 (3) 集群技术：支持直播集群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横向拓展，随系统应用规模的拓展逐渐增加转发服务器以支持更大规模直播。 (4) 多码率支持：要求转发时支持标清、高清两种清晰度设置，点播视频时可根据网络情况在播放器窗口进行高标清切换观看。 (5) 支持直播权限及密码设置，让直播信息更加安全。 (6) 支持上传教案、课件等视频附件，附件可与视频进行绑定。支持 word、excel、ppt、PDF、jpeg 等格式。用户在点播视频时下载附件。 (7) 提供视频转发分享功能，支持二维码分享和一键转发分享至新浪微博、QQ、微信等社交平台中。 3. 微课管理系统 (1) 提供微课管理模块，支持自定义微课时长限制，在规定时长内的视频上传平台后自动归类到微课模块			
--	---	--	--	--

		当中，并支持按学段、学科进行自动归类整理。 (2) 提供专业微课录制软件，支持直接从平台下载微课录制软件并安装于笔记本电脑中。微课视频录制完毕后支持一键上传到平台，或下载到本地电脑保。 (3) 微课录制软件需满足包括教师头像、实物展台、课件 PPT 在内的三路视频源切换及组合布局录制，支持课件与老师画中画模式。 (4) 支持 PPT 课件导入、课件批注，在微课录制的同时支持 PPT 分页预览，并进行切换录制。			
16	资源平台服务器主机	(1) 设备高度：≤1U (2) 硬件架构：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主机出厂内置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无需进行复杂的系统环境、软件安装操作。 (3) 系统支持：Linux 系统 (4) 数据库支持：MYSQL (5) 存储容量：4TB SATA (6) 网络连接：RJ45 千兆网口 (7) 通讯接口：USB2.0≥2 (8) 支持 Rst 设备一键复位功能 (9) 采用安全电压不大于 DC36V 供电，节能环保，采用无风扇设计，低噪音。 (10) 支持流媒体转发、直播、点播功能，单台主机支持不少于 200 点转发直播、支持大规模点播。	台	2	否
17	导播电脑	CPU: I5 六核及以上处理器(主频≥3.1GHz, 缓存≥12M); 主板: Intel B400 及以上, 且原厂同品牌主板; *内存: 配置 8G DDR4-2666 内存, 最大支持 32GB; *显卡: 高性能集成显卡; *声卡: 集成或者外插 5.1 声道声卡, 不低于 3 个音频接口; *硬盘: 1000G SATA3 机械硬盘, 256G M.2 PCIe 接口 NVMe 协议固态硬盘、无需选配扩展支架可组成双硬盘;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扩展槽: ≥1 个 PCI-E*16, ≥1 个 PCI-E*1; 显示器: 21.5 寸宽屏显示器, 标配低蓝光护眼功能, 机身物理按键, 选择开启/关闭“低蓝光模式”, 并提供国际权威机构的证书;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接口: ≥8 个 USB 接口, 其中 USB 3.2 Gen1 接口不低于 6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串口 1 个; 电源: 110V/220V 180W 高效节能电源;	台	2	否

		机箱：可立可卧，配置顶置电源开关键，机箱体积小，不大于 8L；			
18	千兆交换机	16 口千兆交换机	台	2	否
19	POE 交换机	5 口千兆电口	台	2	否
20	智慧黑板	智慧教学系统 一、硬件功能 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不小于 4200mm，高度（最宽处）不小于 1200mm。 2. 整机前朝向面板支持教师用作教学系统书写板书。主屏支持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两侧屏幕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 3. 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屏幕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显示比例 16:9，主屏具备防眩光效果。 4. 整机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整机主屏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书写情况下面板磨损导致的雾度变化不超过 1%。 5. 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6. 整机内置 2.1 声道音响，前朝向（避免中高音损失）15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 20W 低音扬声器 1 个，额定总功率 50W 7. 整机具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功能。 8.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9.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 10.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对角角度≥ 120度，像素值≥ 800 万，可拍摄更全的教室画面及提升画质，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可用于一键录屏对音频进行采集。	套	2	否

		12. 整机采用左右双侧边栏虚拟按键方式，通过侧边栏可调用音量+/-、亮度+/-、批注、主页、半屏。 13. 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 14. 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15.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9.0，内存$\geq$2GB，存储空间$\geq$8GB。 16.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 PC 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17. 内置电脑：a. 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b. 处理器：$\geq$Intel Core i5，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 3 个 USB。 白板教学软件：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 2. 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4. 接收方通过 web 链接或二维码的课件分享入口可预览互动课件内容并可触控课件互动元素，并能将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6.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			
--	--	--	--	--	--

		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7.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 8.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图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直接在备课界面下存储至个人云空间,无需导出转存,便于后续使用。 教学教研管理: 1. 教案数据:支持查看全校教案总数、教师课件总数、校本课件总数。同时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学期、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教案制作数量的排行,查看全校教师的教案,方便进行教案检查;同时支持按年级、学科对比教师编写教案的数量,方便管理者总览全校教案编写情况。 2. 时间胶囊查看:支持在个人空间查看胶囊录制数量、累计时长数据,根据上述数据提供个人领先全校教师总数的百分值。支持根据最新、最多收藏、最多播放顺序查看个人胶囊,支持直接使用名称与作者来搜索胶囊,并提供学段、学科、年级、上传或收藏方式筛选胶囊。 3. 时间胶囊管理:支持对胶囊课程名进行编辑,根据学科学段进行归类,支持对胶囊进行删除。 4. 时间胶囊播放:支持在胶囊中直接对胶囊中的课件进行控制,包括翻页、跳转至任意指定页、支持画笔、橡皮擦、撤销等工具的调用,方便对课件进行预览学习。支持一键对音频内容进行语音识别,转化为文字,方便对讲解内容深入学习。 5. 时间胶囊分享:支持通过链接分享、手机号分享、微信二维码分享以及上传到校本资源库等方式进行分享。 6 支持老师阅览学校计划、本学科组计划,并根据上级计划制定个人教学计划,同时支持实时查看、对比教研组计划及个人计划的进展,掌握教学进度。 7. 电子教案:教师可以在个人空间直接编写教案,编写教案时可以关联课件,支持教师在个人空间、配套备课授课工具查看课件以及教案,方便教师进行教学设计。			
21	实物展	1. 壁挂式安装,防盗防破坏。	台	2	否

	台	2. 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 3. 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4. 采用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 5. 整机自带均光罩 LED 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6. 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 7.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8.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9.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10. 老师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 5 秒或 10 秒延时模式，预留充足时间以便调整拍摄内容。 11. 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三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12. 具备图像增强功能，可自动裁剪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13.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16. 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22	智能讲台	1. 讲台为钢木结合设计，1.2mm-1.5mm 厚的冷轧钢板桌体。 2. 讲台在老师接触的位置设计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 3. 讲台尺寸设计为长×宽×高：850mm*620mm*1020mm，最高点不遮挡学生视线。 4. 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菱角处理，受到冲击时不易倾倒，保护师生安全。 5. 讲台内置 21.5 寸电容触摸屏幕，覆盖 3mm 钢化玻璃，保护屏幕安全。 6. 屏幕融合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无法在没有工具的	台	2	否

		情况下拆除。 7. 同时支持 10 点触控对一体机操作，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8. 讲台设置有快捷按键，两侧按键共大于等于 8 个。 9. 具备独立的快捷按键，用户可通过快捷按键对一体机进行一键关机、音量加减、任务窗以及返回桌面的操作。 10. 讲台支持对交互智能平板机型进行开启屏幕，关闭屏幕的快捷控制。 11. 讲台快捷按键设置有自定义按键，可通过软件设置选择自定义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启动白板、一键启动视频展台、一键关闭当前 windows 程序选项。 12. 讲桌设置带滑轨抽拉式抽屉，抽屉带锁。 13. 讲台桌面位置设置有 3 个 USB 口，供老师接入键盘、鼠标、U 盘等设备，可被一体机识别通讯。			
23	课桌椅	课桌(钢木结构、可升降) 规格:600mm×400 mm×730mm;可升降范围 670mm-760mm。 1. 桌面: 600mm×400 mm×18mm, 采用 18 厚密度板, 表层白象防火板贴面; 勿开裂、开层、起皱; 一次注塑封边, 厚度大于等于 18mm, 边缘厚度不小于 20mm, 桌面边缘 10mm 处设置一个长度为 175mm 宽度 15mm 的笔槽, 桌面为白象。 2. 桌架: 桌腿和底管采用 60mm×30mm×1.2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及桌撑采用 50mm×20mm×1.2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穿丝螺母连接, 其它辅助部分材料厚度≥1.5mm 托撑, 托撑采用≥1.5mm 的钢板冲压成型,。安装全新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挂钩, 不得超出桌面外沿。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 长度≥80mm, 接口结合紧密, 无摇晃。 3. 桌斗采用厚度≥0.6mm 的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边沿卷有圆形加强筋, 上沿宽度≥20mm, 桌斗下增设≥20mm×20mm×0.8mm 的方钢管作为下撑。 4. 脚套: 采用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外形尺寸(误差±1mm): 长 60mm×高 70mm; 脚套厚度≥2mm, 采用防止退固定, 牢固耐磨。 5. 桌面采用穿丝配止退帽; 彻底解决自攻丝易退丝的弊病。使桌面和立腿连接更稳定。 6. 工艺: 钢材采用 CO₂保护焊焊接, 表层采用酸洗、磷化、喷塑工艺处理, 防止生锈。外观: 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 无流挂、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有光泽。整体着色桌面为白象色、桌斗、桌架为	套	60	否

		灰白色，采用亮色搭配，美观大方，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塑料件颜色一致无色差。 凳子(钢木结构、可升降) 规格：340mm×240mm×400mm。 可升降范围 380mm-440mm。 1. 凳面 340mm×240mm*18mm，材质:采用 18 厚密度板，表层白象防火板贴面；勿开裂、开层、起皱；一次注塑封边蓝色，厚度大于等于 18mm，边缘厚度不小于 20mm。 2. 凳架:凳腿和底管采用 60mm×30mm×1.2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及凳撑采用 50mm×20mm×1.2mm 的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升降管采用穿丝螺母连接。连接管采用 20mm×20mm×0.8mm 的方钢管。升降: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80mm，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 3. 脚套:采用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外形尺寸(误差±1mm)：长 70mm×高 70mm，脚套厚度≥2mm。工艺:钢材采用 CO₂保护焊焊接，表层采用酸洗、磷化、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 4. 外观: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光泽。整体着色凳面为白象，凳架为灰白色。采用亮色搭配，美观大方，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塑料件颜色一致无色差。凳架内侧无螺丝外露，防止挂蹭。凳面采用穿丝配止退帽；彻底解决自攻丝易退丝的弊病。使凳面和立腿连接更稳定。			
24	吸音集成	吊顶：吸音矿棉吊顶，:600*600mm 吸音矿棉板，加厚轻钢龙骨，吊杆，更加牢固。采用烤漆主、付龙骨，更加美观。吸音板采用高质量竹木纤维吸音板，重量平均、不易变形，环保无气味。20mm*30mm 方木龙骨基层的吸音腔内填充阻燃优质吸音棉，实木踢脚线。窗套：竹木纤维吸音定制窗套，复合实木套线收边，颜色与装修主色调协调一致。门套：竹木纤维吸音定制门套，复合实木套线收边，颜色与装修主色调协调一致。 窗帘盒：多层板结构及石膏板打底，环保腻子两遍，水性饰面漆两遍。窗帘：吸音遮光窗帘，美观大方，色调与装修主色调一致。地板：环保复合地板，抗菌防潮，不易变形。导播室照明：1200mm 28W, T5 双端荧光灯。	项	1	否
25	照明灯	采用光通量为 4500LM，色温 5000K；功率 50W，功率因素：0.9；驱动：非隔离恒流，外置驱动；防蓝光等级为 RG0；材质为铝材+PC。595mm*595mm*45mm 教室护眼灯。	个	40	否

26	黑板灯	采用光通量为 4500LM，色温 5000K；功率 40W，功率因素：0.9；防蓝光等级为 RG0；驱动：非隔离恒流，内置驱动；材质为铝材+PC。1230mm*90mm*50mm 护眼灯	个	4	否
27	线路集成	弱电：教室设备信号线、控制线、专用线缆的铺设与调试。 强电：配电箱配备 3 路供电系统，所有主线路采用国标电源线，一路教室照明专用供电；一路提供整个教室多媒体设备及控制机柜内的设备供电，一路空调专用供电。五孔插座及电源开关以及对老电路的撤除。	项	1	否
28	拆除清理	原装修的拆除及垃圾清运	项	1	否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5.1 投标人须在售后承诺中明确所投产品在厂家承诺质保期满后所产生的售后服务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2 响应文件应明确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准确地址、联系人及方式等详细资料。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1-23、25、26），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6、投标人须承诺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1）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序号 1 智慧录播主机中第 8、11、12、13 加★项的技术参数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1、4、20 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若不提供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69.50 万元。最高限价 69.5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录播教室更新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T2022004号 项目内容：2间录播教室设备及装修等，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项目地址：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许昌市五一路114号 联系人：吕志健 电话：13569986078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69.50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2年8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质疑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

		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相关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
--	---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 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 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 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 8. 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 8.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
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
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 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

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 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5.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 15. 2 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 16.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6. 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7.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18.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 18.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 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谈判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 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 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 2.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2. 2. 1.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 2. 1. 2 集中采购机构解密：集中采购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 2. 1.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22. 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1.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 3.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 3.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3. 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23. 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 24.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6.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

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 1.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 1.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27. 1.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 1. 2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 1.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7.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7.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 2.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 2.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 2.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7. 3.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 3.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 27.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 2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8.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8.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8.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8. 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0.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3.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3. 1.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3.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3.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6. 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6. 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6. 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谈判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4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价格分计算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4%</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 <u>4%</u>)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录播教室更新改造项目 购销合同书

甲方：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录播教室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

1.3 其他文件、材料或附属设备（备品备件）：口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品牌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元整）。设备配置清单附后。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

4.2 交付地点：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4.3 交付条件： 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 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 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5.2 售后服务：

5.2.1 设备整机保修： 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 保修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其它售后服务承诺附后）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

6.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 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

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不支付货款，乙方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逾期滞纳金，若甲方仍拒不支付相关款项，乙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设备，并支付全额货款以及逾期滞纳金。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 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 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进行处理。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 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 用的变化或其 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条款

14.1: 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 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 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3 合同生效时间: 自签订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4 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

住所: 许昌市五一路 114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_____

□ 服务对象:

☒ 其他：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

(5)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及响应文件中的清单技术参数。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谈判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

-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 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联系:

地 址: . 邮政编码: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职 务: .

手 机: . 固定电话: .

注:

供应商代表应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谈判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